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 编

第三辑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陈华文 主编



學苑出版社

K203
525
:3

13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集刊

第三辑

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省非物质
文化遗产研究基地 编

陈华文 主编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集刊. 第3辑 / 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省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编. — 北京 : 学苑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077 - 3581 - 9

I. ①非… II. ①浙… III. ①文化遗产 - 研究 -
中国 - 丛刊 IV. ①K203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0293 号

出 版 人: 孟 白

责任编辑: 刘 丰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9

网 址: [www. book001. com](http://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 public. bta. net. cn](mailto: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 - 67675512 67678944 67601101 (邮购)

印 刷 厂: 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尺寸: 880 × 1230 1/32 开本

印 张: 10.2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目 录

对策报告

传统节日放假的意义及其如何弘扬的对策研究

——以浙江新调查个案为例 陈华文/1

关于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的对策报告 陈华文/55

田野调查

当代文化语境中的音乐遗存

——东阳道情现状调查与保护对策 杨和平/87

浙江婺剧剧团的生态现状与经营模式 池瑾琛/107

民间自主：传统节庆活动的传承之路

——对桃花岛“桃花会”的调查与思考 潘瀚涛/119

浙江千岛湖中洲镇扎溪村“九相公庙会”

调查报告 余 振/131

传统节庆文化与民众生活

——以浙江省金华市岭下朱观音庙会为例 李 燕/144

论推动当代庙会发展的动因

——以宁波鄞江桥“十月十”

庙会为例 张志磊 余 振/157

个案研究

艺术人类学视阈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以夹缬个案为例 李 震/167

海宁皮影戏历史源流考 黄 艳/188

畲族“凤凰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价值 肖 芒 郑小军/207

从民间信仰看畬汉互动

——以桐庐县莪山乡宋老爷信仰为例 刘 洋/223

文化传承与教育使命

——略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高等教育

的互动 胡天状/234

正一派道教的文化象征及其社会功能

——永康四路下村度亡科仪的展演 吕灵巧/242

云南省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实践经验对国家级

文化生态实验区建设的启示 杨金杰/254

苍南畬族刺绣技艺初探 刘妙居/264

浙江民间剪纸的起源及历史流变 赵 辉/281

南宋龙泉窑仿古青瓷的艺术风格与当代

仿古产品开发 何春芸/291

浙江景宁畬族饮食习俗变迁及原因探析 梅松华/306

传统节日放假的意义及其 如何弘扬的对策研究^①

——以浙江新调查个案为例

项目课题组主持人 陈华文^②

(浙江师范大学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 浙江金华 321004)

内容摘要：随着中国对外文化交流的加深与农耕文化的日渐式微，传统的岁时节日在现代社会生活中渐趋弱化。为弘扬与继承传统文化，经广泛征询社会多方意见，国家规定自 2008 年起增设清明节、端午节与中秋节为法定节假日。本调研组据此设计了“关于对新的法定节假日政策的认同与弘扬的调查问卷”，分别在浙江省的四个城市开展调查。结果表明，绝大多数被调查者及时关注了新的节假日政策并给予支持，并且认为这些传统的岁时节日在当下社会里依然具有丰富的文化意义和重要的社会价值。本课题基于此，进而提出如何弘扬传统节日文化的多项对策，强调必须集合各级政府、教育部门、学界以及大众媒体等社会多方力量，共同实现传统节日文化在全社会范围内有效的弘扬、保护与继承。

关键词：传统节日；法定节假日；节日习俗；浙江；调查；弘扬

① 本对策报告是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委托的重点课题，课题编号：08WTYD011Z。

② 作者简介：陈华文（1959.6—），男，浙江武义人，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师范大学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主任。

在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发展与联系越来越紧密之际，世界经济一体化带来的冲击无处不在。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节点的传统节日，日益受到世界经济发展和其他文化形态的冲击。洋节日和西方生活文化的进入，一方面丰富和改变了中华民族原有文化的成分和结构，另一方面则弱化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其中非常重要的是弱化了传统节日文化，这种弱化，对中国人尤其是对年轻一代的影响是非常巨大的。为此，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第 198 次常务会议上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见本文后附录一，以下简称《办法》）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规定，除了原有的春节之外，增加清明节、端午节与中秋节等传统节日为法定假日，放假一天。传统节日作为法定假日的大量增加，对于我们如何利用这一有利机会开掘传统节日的文化意义与价值、弘扬传统民族文化等方面来说，应该有许多工作可以做。本对策研究正是在上述背景和指导思想的基础上所做的一个初步工作。

一、传统节日的界定、成因、类型与发展特征

传统节日在历史生活过程中形成，不仅节日的称谓，包括节日的时间、形态和内容，民众都有具体的认同。虽然传统节日的仪式形态和内容在各地或各民族存在着差异，或是对其由来存在不同的解说，但其本质目的、可概括的类型和共有的发展特征，却是相同的。

1. 节日与传统节日

广义范畴的节日，指所有人类社会中的集体庆典活动。节日不是个体性的节日，是某些群体出于特定的社会文化需求创造和生产出来的，是他们在某一个具体时间与空间里对于民族

或区域或宗教信仰的集中表达。从节日内容上讲,既包括自古传承至今的岁时节日,如春节、清明节、中秋节、端午节等,也包括现代民族—国家节日,如国庆节、建军节、国际劳动节、三八妇女节、建党节等,同时也包括现代具有商业色彩的、被发明出来的种种节日,如民歌节、烟花节、动漫节等。就节日主体与范围而言,部落、社区、民族、地区、国家乃至整个世界,都可以拥有它们集体认同的节日。

传统节日是节日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各个国家或民族、地区都有自己不同的传统节日。中国的传统节日是中国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通常称之为岁时节日。“岁时节日,主要是指与天时、物候的周期性转换相适应,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约定俗成的、具有某种风俗活动内容的特定时日。”^①它具有稳定性、变异性、周期性、民族性与地域性等特性。

传统节日意味着节日在传统社会中一旦成为被广为接受的节日习俗,便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发展惯性。许多传承至今的传统节日都是历史悠久、影响较大的民族文化典型代表。民俗学研究证明传统节日也并非一成不变,在演变的过程中,其内容、形式和功能根据具体的情形都可能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出于各个社会在日常生产生活中的需求,传统节日在时间上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大多是以年为周期,周而复始、循环往复的,这同时也保证了节日传承的稳定性。另外,中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由于各民族历史和文化的差异,节日文化也表现出鲜明的民族性和地域性的特点。汉族的传统节日,如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在许多其他民族中也普遍流行。与此同时,汉族节日中也融入了其他民族的节日风俗,节日中的许多游艺活动,如秋千、高跷、骑射、杂技

^① 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131页。

等，都源自少数民族的风俗。除汉族的节日外，其他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节日，如蒙古族的“那达慕大会”，朝鲜族的“老人节”，傣族的“泼水节”，锡伯族的“西迁节”，彝族、白族、纳西族、布朗族的“火把节”，土家族的“七月会”，等等。

传统节日是民族文化的节点。中国传统上时间的循环单位是年，年由日子和节气构成。如果将年的日子形容成是一根竹子，那么，节日就是这根竹子上的节点，它凝聚着民族文化的精华。我们在传统节日文化中可以感受到从衣食住行、娱乐竞技、社会交往、信仰形态等所有文化内容的存在，可以说，传统节日集中展示了民族或区域文化的特色内容。因此，保护和传承传统节日，就是保护和传承我们民族或区域文化的精华和核心内容。

2. 我国传统节日的形成原因

在历史上，传统节日的出现时间、原因都各有不同，大体说来，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 源于历法节气

中国自古以农为本，以农立国。早在 7000 多年以前，原始农业已经出现了南北分野，北方以种植粟为主，南方以种植稻米为主。农业生产有很强的季节性：春播、夏耘、秋收、冬藏，周而复始，年复一年。自远古时起，中国先民就已掌握了反映农业生产特点的历法知识。在殷墟甲骨文中已经有了历法纪年，《尚书·尧典》有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四季气的划分，战国时代发展为 24 节气。中国古代先后推行过 100 多种历法，其中（汉）太初历、（唐）宣明历、（元）授时历、（明）大统历、（清）时宪历，都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

人们在历法的基础上，用天象和物候来检验历法的准确性，不断地使之完善和充实。一年被划分为 12 个月、24 节气、72 候，约 365 天，从而构成了岁时节日的计算基础，成

为中国古代农业社会安排生产生活的主要依据，同时也为岁时节日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岁时节日与历法节气关系十分密切，有些节日直接由节气发展而来，如立春、夏至、立秋、冬至等，其中最著名的是清明节，但绝大多数节气并不是节日，只是为节日产生提供前提和参照。节日的形成还必须有特定的历史与风俗为其内容。

（2）源于自然崇拜

许多节俗的产生，与人类的原始信仰有直接关系。人类在早期阶段即已萌生了对日月星辰、山川河流、土地、森林等自然物的崇拜观念与行为。殷人对日神有朝夕相送的礼拜仪式，周人改为定期祭祀，《礼记·月令》记载，天子春天祭祀太阳，秋天祭祀月亮，早上太阳出来的时候祭祀太阳，晚上月亮出来的时候祭祀月亮。古人有时还将日、月、星合在一起祭祀。这种原始崇拜的仪式深刻地影响了后来的中秋赏月、祭月拜月、七夕拜星的习俗。

在殷商时期，对土地的崇拜就已经相当普遍了。周以后，称土地神为社神或社主，对土地的崇拜直接演化为后世的重要农事节俗——社日。社日根据农业生产中春耕秋收的作业规律，又分为春社和秋社，即“春祈秋报”，春天向土地神祈求保佑丰收，秋天收获后向土地神敬献祭品，分别在立春和立秋后第五个戊日举行。古代的社日受到整个社会的关注与重视，官员也经常参与其中，许多地方的春社中都有官员到田里仪式性地“鞭牛”的春耕仪式。

（3）源于灵魂观念

灵魂观念同样产生于人类早期社会，是传统节日形成的源头之一。古人相信灵与肉是可以分离的，人在做梦、疾病或死亡时，灵魂会脱离肉体，变化形状，对人产生或利或弊的影响。普通人死后的灵魂往往被习惯性地称作鬼，若生前是善人，便是善鬼，若死于非命或夭亡，或死后得不到后人的祭祀与抚慰，便变为到处游荡的厉鬼，作祟人间。

人们认为，家族中的尊长死后，灵魂可化为保护神，应受到族人的隆重祭祀，由此产生了祖灵崇拜。春秋战国以后的儒家文化，成为祖先崇拜的重要推动力量，在当下社会中依然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如清明祭祖的节日传统一直传承至今，结合着春季踏青郊游的娱乐活动，成为现代社会中难以消退的习俗惯制。祖先崇拜与农业需求结合起来，成为许多传统节日的核心主题。如新春祭祖，祈求祖先保佑五谷丰登、风调雨顺；秋收的第一把新穗要先供给祖先品尝；岁末冬至，要给祖先送寒衣；大年三十也不忘将祖先迎请回家，与族人团聚共享美食佳肴。

（4）源于宗教信仰

一些著名的宗教如佛教与道教，对中国民间社会影响深远，有时佛道二教的宗教节日同时也是深受大众欢迎的民间节日。

佛教作为外来宗教，西汉末、东汉初逐渐传入中国，魏晋南北朝时扎根，隋唐时兴盛，宋以后日益与儒家、道家相融合。佛教在一年中有两个较为隆重的节日，四月初八的佛诞日与七月十五的盂兰盆节。据佛经中说，释迦牟尼佛的诞生、出家、成道和涅槃同是四月十八日，但中国佛教习惯以四月初八为佛诞日，二月初八为佛出家日，腊月初八为佛成道日，二月十五为佛涅槃日，其中四月初八的佛诞日，传统上是非常重要的宗教与民间结合的节日。对民间影响较大的宗教性节日还有七月十五的盂兰盆节，道教称之为中元节。该节是佛道二教共同的宗教节日，也是民间纪念和超度祖先亡灵以及孤魂野鬼的盛会。各地多有放河灯、超度法会、烧包袱（纸钱）、送纸衣、尝新等习俗。周密《增补武林旧事》中载：“七月十五日道家谓之中元节，各有斋醮等会，僧家则于此日作盂兰盆斋，人家亦以此日祀先。”^① 在民间的佛教徒中还流传着各种不见

^① 周密等：《增补武林旧事》卷三。

经典、但与佛教有关的节日与仪式，如二月十五日薪尽日（佛离世日），二月十九日观音菩萨诞辰日，五月十八日目连僧母诞辰，七月三十日地藏节（地藏菩萨诞辰日），八月八日转法轮日（释迦牟尼说法日），十二月八日腊八节（佛祖成道日）等等。

道教是中国本土宗教，形成于东汉末年，方术和巫术是它的前身。道教建立后，沿着两条路线传播，“上层路线与历代朝廷、官方相配合，可以称为正统的官方道教；还有在社会下层广大群众中传播的道教，它与民间巫术、符咒结合得比较紧”^①。道教具有一支庞大的神灵队伍，是天神地祇人鬼和仙真的总汇，有许多来自于汉民族的古代神话传说，原属于民众的创造，经道家作了加工与收编。民间有着大量关于神仙的节日，如一月九日天诞节（玉皇大帝诞辰），一月十五日上元节，二月一日天正节，二月十五日真元节（太上老君生日），三月三日蟠桃节（王母娘娘寿诞），四月十四日吕洞宾诞辰，四月十八日碧霞元君诞辰，七月十五日中元节，九月九日重阳节（斗姆星君诞辰日），十月十五日下元节。

上述宗教节日流传到民间，结合当地的宗教庙宇还形成了庙会等一系列节俗活动。

（5）源于民间信仰

中国的民间信仰具有兼容性和功利性的特点，因此也体现在以神灵祭祀为主题的大大小的节俗活动中。比如，一月二十五日仓生日，祀仓神，可保粮丰囤满；二月二日龙抬头日，又为土地神诞辰，是日雨名为社翁雨；二月三日文昌帝君诞辰，有文昌庙会；二月十二日花王生日，祭花神，有花神庙会；三月五日大禹生日，有禹王庙会；三月六日麦王生日，是日天晴麦可丰收；三月十五日龙王节，祀龙王，有龙王庙会；

^① 文史知识编辑部编：《道教与传统文化》，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5页。

三月二十八日东岳大帝诞辰，有东岳庙会、泰山庙会；四月十二日毒蛇生日，祀蛇王，雨则麦坏；四月二十八日药王诞辰，祀神农，有药王庙会；五月十三日关帝诞辰，别称关公单刀赴会日，有关帝庙会；六月十三日（一说五月七日）鲁班诞辰，木石泥瓦等行业祀鲁班先师，举行鲁班会；六月二十三日雷公诞辰，祀雷公；六月二十四日二郎神诞辰，祀二郎神；八月二十七日圣诞节，孔子诞辰，有祭孔庙会；十二月二十三日“小年”，祭灶王，又称灶君升天日。

一些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和著名的历史人物，也常被奉为神明加以崇拜和祭祀，由此产生了诸多地方性民俗节日。牛郎织女在汉代以前只是古人崇拜的两颗星宿，汉代产生的七夕节中牛郎织女已经有了爱情传说，并有了外出看他们相会的节日习俗。到了魏晋南北朝时，牛郎织女相会的故事情节日益复杂完善，节俗中又增添了瓜果祭牛郎和织女穿针乞巧等内容。清明节是源于对介子推的崇敬和祭祀、端午节是对屈原的纪念，都与民间信仰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3. 我国传统节日的类型

根据节日性质与活动内容，理论上传统节日可以分为以下五种类型：生产型节日、祭祀型节日、社交娱乐型节日、纪念型节日和庆贺型节日。在实际的节日生活中，节日往往由多种元素组成，综合了祭祀、娱乐、社会等内容，发挥着构筑社会团结与和谐、满足生活与心灵信仰等多元的社会功能。

(1) 生产型节日

生产型节日是以农林牧渔猎等劳动生产方式和习俗惯制为标志的节日。由于中国农耕文化的悠久历史，岁时节日成为传统节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农事节日为例，在以年为周期的农业活动中，伴随着诸多以农业为主题的岁时节日。传统社会在年节之后，新春伊始，人们祭祖、赏花灯、闹社火、赶庙会、踏青郊游；进入夏天的农事繁忙期，有端午驱邪、除毒祛

恶的节俗，盛夏酷暑还有“伏闭”之俗；金秋收获之季，秋社祭神、团聚赏月、饮酒登高、娱神娱己；入冬农闲，人们“送寒衣”、“数九”消寒、喝腊八粥、准备过年。农事岁时节日即是如此张弛有律，周而复始。

比如农历二月二，俗称“龙抬头”。此时正值惊蛰前后，春归大地，万物复苏，蛰伏在泥土或洞穴中的昆虫蛇兽将从冬眠中醒来，传说中的龙也从沉睡中醒来，故名龙抬头。古时龙是神圣的象征，所以就借龙来驱逐害虫。明代北方的一些地方曾流行熏虫儿，二月二这天人们要把元旦祭祀余下的饼，用油煎，以此熏床和炕，叫“熏虫儿”。在山东农村，老百姓用草木灰蜿蜒围宅一圈，再入院内绕水缸一圈。这天的饮食也多以龙为名，吃水饺叫吃龙耳，吃春饼叫吃龙鳞，吃面条叫吃龙须。小孩大人要在这天剃头理发，叫“剃龙头”。妇女在这天还不动针线，据说是为了避免伤龙眼。还有的地方以蜡烛照房子墙壁，有“二月二，照房梁，蝎子蜈蚣无处藏”之语。

再比如“新米节”，是苗族、侗族、景颇族、布依族、壮族、阿昌族、瑶族、傈僳族、普米族等少数民族庆祝农业丰收的节日。景颇族在节日前一天将成熟的一捆糯谷收回来放在门口，通知各家各户第二天前来做客；节日当天除准备丰富的食品外，老人要追溯谷子的来源，总结并传授生产经验给下一代，然后将新米先喂狗，后喂牛，再敬老人。阿昌族的“新米节”在每年的八月十五，届时举行隆重的祭献仪式，先将房屋打扫干净，再到地里拔上籽结得最多的芋头，砍上一棵结了双穗的包谷，将芋头和包谷捆在竹棍上，献上新米，祭祀在传说中教给阿昌族农业知识和技术的“老姑婆”。

(2) 祭祀型节日

祭祀型节日是以祭祀神灵、祭奠祖先、禳灾祈福、祛害驱吉等仪式习俗为标志的传统节日。这种类型的节日在传统节日中占据重要地位。

如祭灶习俗，是民间较为普遍的祭祀节日。腊月祭灶是汉

代以后发展起来的，灶君的神灵地位渐渐升格，由“火之主”变为家神，主管家庭的衣食住行与吉凶祸福，至今在民间社会得到广泛供奉。南方和北方的许多地方均有在腊月二十三（或二十四）祭祀灶王爷的节日习俗，人们将好吃的食物投至炉灶中，贴上灶王爷的新画像，希望他“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至大年三十或正月初再将灶王爷重新接回家中。

清明节是我国民间重要的传统节日，同时也是较为隆重的祭祀节日之一。比如浙江的许多地方，节日里各家做麻糍、清明团子；出嫁女携香纸、火炮回娘家，祭祀已故父母；祭祀时在坟头加土、标白纸、上香烧纸、燃放鞭炮、供奉食品。现在，机关干部、学校师生等还有集体组织祭扫烈士墓，献花圈、讲述革命烈士事迹等活动。

（3）社交娱乐型节日

许多民族和地区的传统节日都具有娱乐和社交的节日性质和内容，人们在娱乐中社交，在社交中娱乐。非节日的日常生活往往是按部就班，以劳动生产为主，而在娱乐社交的节日里，通过种种游乐活动，可以得到全身心的休息与放松，多样的联谊方式也可以加强亲情、友情和爱情的纽带，促进集体间的认同与凝聚力。例如各民族各地举行的传统歌舞、歌圩歌会活动、游艺竞赛等等。像“那达慕大会”，是蒙古族历史悠久的传统节日，每年七八月间举行。“那达慕”在蒙古语中就有“娱乐、游戏”的意思，它源于摔跤、射箭、赛马三项竞技，现已成为草原上庆丰收、进行物资交流和举行民间体育活动的隆重集会。

如“三月三歌节”是广西壮族的传统节日，亦称三月歌圩。壮族每年有数次定期的民歌集会，其中以农历三月初三最为隆重，是日家家户户制作五色糯饭，染红彩蛋，欢度节日，有的持续两三天，各地歌节有特定的聚会场地，一般为峒场坡地。有的以竹子和布匹搭成歌棚，接待外村歌手。参加者以未婚男女青年为主体，老人小孩亦来游乐助兴。在歌圩场四周，

摊贩云集，民间贸易活跃。较大的歌圩，方圆几十里成千上万的男女老少前来参加，人山人海，歌声此起彼伏，热闹非凡。著名的歌圩有巴马的盘阳河畔、都安的棉山、田阳的乔业、田东的仰岩、宜山的下洞、柳州的鱼峰山等处。人们到歌圩场上赛歌、赏歌；男女青年对歌交情，情投意合者便互赠信物，以为定情。此外，还有抛绣球、碰彩蛋、演壮戏等娱乐活动。

再如，走坡节又称坡节、坡会、后生节，是仫佬族青年的传统社交节日，一般在春节期间和中秋节前后择日举行。节日里，男女青年盛装打扮，三五成群来到预约的峒场或山坡上，对唱山歌，结交友情，寻找情侣。初次相会，对唱相逢的歌曲，告别时，互赠毛巾、布鞋等随身带的小礼物；二次对歌相逢，彼此称“双”；第三次相逢对歌改称“旧”。通过多次对歌，情意日增，不少青年互结同年，相爱定情。现代走坡又增添了球赛、下棋等活动内容。

(4) 纪念型节日

纪念型节日，以追念民族英雄及地方历史上受崇拜的历史人物为主要内容。较著名的纪念型节日，如五月初五的端午节。关于端午节的来历说法较多，有说纪念屈原的，有说纪念曹娥的，有说纪念勾践的，也有说是纪念伍子胥的。影响比较大的是认为该节是为纪念中国古代爱国文人屈原而产生的。屈原是战国时期楚国人，因政治理想无法实现，又无力挽救即将灭亡的楚国，据说当他听说秦国灭楚后，于五月初五抱石投汨罗江自沉而亡。江边群众得知，便纷纷驾舟打捞屈原尸体。为纪念这位伟大的爱国诗人，后人把这天定为端午节。每逢此节，民间有戴香袋、吃粽子、赛龙舟习俗。香袋表示屈原的品德节操如馨溢艺，万古流芳；粽子原是防止鱼把屈原的尸体吃了，后成为节日食品；划龙船则意为去营救屈原。

(5) 庆贺型节日

庆贺型节日是一种主要以庆贺为目的的节日。比如表示一年结束和到来的春节，就属于庆贺型节日。年本身含有丰收的

意思，原是庆祝丰收，是人们感谢天地神灵赐福，并祈求来年获得更大丰收的一种活动。苗族的“吃新节”，汉族的中秋吃月饼，普米族的大过年等，都属于庆贺型的节日习俗。现代节日中的元旦、三八、五一、六一、国庆等也都属于庆贺型节日。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上述类型的分类仅仅是一种理论的归并，事实上传统节日的形成常常不是单一而是多种原因的结果。

4. 传统节日习俗的发展特征^①

传统节日由于历史非常悠久，同时，传统节日文化的传承也仅仅以民间的行为为主，并无典籍的规定性，所以，在历史的传承发展过程中，不断地发生异化是常有的事：有的在历史传承过程中被淘汰，有的则不断增加和丰富了义项，成为民族间具有象征意义的文化事项。这就形成了传统节日文化自己的发展演变规律和特征。

（1）不定性向固定性发展

早期，传统节日主要是一些季节性节日，因为按时季变化来确定节日，所以具体的日子是不固定的，后来，随着节日的发展，则变成了固定的。比如三月三，也叫上巳节，在魏晋南北朝以前一直都是在三月上旬的第一个巳日进行，后来，被固定在三月三，但民间还叫上巳节。七夕也是这样，早期是在七月初的一些日子进行，后来被固定在七月七，习俗则基本上在七月六日晚上进行。即使是春节，早期也因为建寅问题，有在十月建寅也有在十一月建寅，因此，表示新年开始的月份总是摇摆不定，春节也就不固定，直到秦初才最后定在元旦。

（2）单一性向综合性发展

传统节日这种单一性向综合性发展主要体现为节俗在历史

^① 参见陈华文：《民俗文化学》，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